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8名,其中独立董事傅涛先生、王争鸣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4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布的《永清环保: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二、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相关行业的董事报酬水平,拟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如下: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其在该公司所任职务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每月津贴为5833.33元(税后),即70000元/年;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因子公司招标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永清”)近期就设备采购事宜进行邀请招标,公司关联方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机械”)中标获得设备供应项目,项目中标金额合计 6158 万元,并签署了《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焚烧炉排、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采购合同》。此次招标由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中标结果的公示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进行公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本次招标采取邀请招标方式进行,该事项披露前董事会对公开招标的理解有误,现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董事会提议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方式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择期另行通知并公告。(本议案具体内容见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四、本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谢伦专先生已经于 2014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刘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有效,被提名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刘志斌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刘志斌,男,汉族,出生于 1954 年 11 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今任职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历任助工、副主任、副院长、院长、副局长级巡视员,曾获“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家”、“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院院长”等荣誉称号。是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第二批资深专家、湖南省第一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刘志斌先生主持开展了湖南省电力系统、湖南大型火电厂、湖南核电厂、湖南中长期新能源规划和相关设计等项目的规划和设计

工作。刘志斌先生主持的数字化（智能）变电站设计研究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主持的 500kV 紧凑型输电线路专题研究在国家电网公司推广应用；2010 年，刘志斌先生主持《中重冰区输变电工程抗冰设计参数优化及通用设计研究》解决了 2008 年冰灾之后电网抗冰设计问题，获得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并主持《维迈航测优化设计》，获得了科技部国家创新基金百万元资助；2012 年，合著《变电工程全寿命周期成本评价》已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发行；其主持编制的机械行业标准《脱硫废水处理设备》《火力发电厂化学废水处理设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施行。（刘志斌先生将于 2014 年 11 月从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退休，届时不再在该单位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刘志斌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刘志斌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7 日